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宝莱特（德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莱特（德国）有限公司（BIOLIGHT HEALTHCARE GmbH）（以下简称“德国宝莱特”）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德国宝莱特资金来源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全资子公司德国宝莱特的投资资金来源是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有利于德国宝莱特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并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德国宝莱特资金来源的事宜。

独立董事：陈思平、何彦峰、谢春璞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